

溯溪活動風險告知同意書

參與人員：_____ (如未滿 20 足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之)

本人(如未滿 20 足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之)，同意參加(那米哥國際旅行社)所舉辦之溯溪活動，並充分了解及同意以下之事項：

1. 本人了解溯溪為具有風險性之活動，可能導致身體及心理受傷、癱瘓、疾病、死亡或導致個人財產損失及第三者傷害。
2. 本人了解並認同溯溪活動的潛在危險，如：落石、急流等。若發生非人為意外，本人及法定代理人願意接受一切以保險理賠為依據。
3. 本溯溪活動期間內將為參加者投保300萬元之旅平險。本活動之保險僅能彌補個人身體之意外傷害所造成的損失，不包含個人延伸其他之財產損失、精神損失及他人的身體、財產損失。
4. 本人確認本人身體與心理狀況皆有能參加此溯溪活動，並保證現在沒有影響溯溪活動之疾病，如心臟疾病、懷孕或最近一年曾生產、高血壓、重大手術、中風、糖尿病、重大疾病，也沒有其他在此活動中會妨礙本人及其他參加者的身體、心理或醫療狀況。本人將承擔因本人未揭露已知的身體、心理或醫療狀況所產生的直接或間接之損失。
5. 本人了解參與此溯溪活動期間，會有相關安全人員協助溯溪活動之進行。並在溯溪活動進行時，提供必要的安全裝備及器材，如安全頭盔、救生衣、溯溪鞋、急救箱、繩索等器材，本人會依要求確實穿戴及正常操作。
6. 本人了解活動進行時，須遵守教練及安全人員之指示，若不聽從指示或自行脫隊行動、進行不安全行為者，相關責任將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 - (1) 未經報備許可，絕不擅自任意做攀爬、下降、泳渡、跳水等危險動作。
 - (2) 未經報備許可，絕不擅自脫隊離群。
 - (3) 活動期間，身體若有任何不適或突發狀況，必立即詳實告知。
 - (4) 活動期間，教練將盡一切最大能力維護參加者的安全。若遇不可預期之意外或天然災難，或因個人故意疏忽而違反上述規定，並導致發生事故，則一切後果皆由本人自行負擔責任，絕不推諉。

立書人/參與人員

姓名：

身分證號：

緊急聯絡人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未成年者(未滿20足歲)

法定代理人(簽名)：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